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父母教育能力的极度缺乏是未成年犯家庭教育失败的核心问题——闲散未成年人犯罪研究（6）

最后更新：2008-3-13

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往往是违法犯罪的前兆。本次调查中我们从不同角度了解到，绝大多数父母对孩子的不良行为并非放任不管，他们以说服教育、打骂等不同的方式去教育孩子，但是却没有能力去改变孩子。最终，孩子还是违背了父母的良好愿望，走向了反面，受到法律的制裁。

本次调查中，我们选择了几种典型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询问未成年犯“当你有这种行为时，父母通常采用的教育方式是什么”，结果如表3所示：

表3：未成年犯父母的教育方式（单项选择）

各种不良行为	父 亲			母 亲		
	说服教育	打骂	不管不问	说服教育	打骂	不管不问
	%	%	%	%	%	%
说谎	66.3	27.1	6.6	78.0	16.1	5.9
学习成绩不好	64.8	24.4	10.8	75.4	14.5	10.1
欺负同学	53.6	32.9	13.6	69.6	20.2	10.3
抢别人钱物	37.8	55.4	6.8	57.7	35.6	6.7
偷拿别人东西	33.7	60.8	5.5	52.0	40.9	7.1
结交有违法行为的伙伴	63.3	27.0	9.7	71.9	18.8	9.3

在以往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因素研究中，通常认为简单粗暴和放任的教育方式是不良的教育方式，容易导致孩子犯罪，而说服教育是良好的教育方式。以上数据从表面上看，前6种行为发生在违法犯罪之前，父母“不管不问”即采取放任教育方式的平均没有超过1成，打骂孩子即采取简单粗暴教育方式的平均只有3成，而平均60%的父母是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如果说说服教育可以奏效，应该有相当多的孩子不至于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也就是说，父母采取什么样的教育方式会影响教育效果，但并不决定教育效果，决定教育效果的是父母对孩子的教育能力，即帮助孩子和改变孩子不良行为的能力。即使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如果不讲究方式方法，不能说服孩子，同样会使孩子反感。因此在教育孩子过程中，

父母说服孩子的能力就非常重要。在被调查的未成年犯中，有85%的孩子在上学期期间有旷课逃学的经历（总体数据），在他们逃学之后，有78.1%的父亲、78.6%的母亲制止过孩子，但是仍然有45.5%的孩子“经常有”旷课逃学的情况，偶尔有的有39.6%。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父母教育能力的缺乏而使其教育缺乏实效性。

在本次调查中，对一些个案的深度访谈使我们不难看到，父母教育能力的缺乏还表现在了解孩子的能力、协调与孩子关系的能力、评价孩子的能力、保护孩子的能力等等诸多方面。

在了解孩子的能力方面：对孩子不了解便无从教育，而有的未成年犯的父母直到孩子被捕判刑才知道孩子做了些什么。

舒伟生活在一个家庭关系非常融洽的家庭，父母对他非常关心，并且重视培养他的业余爱好。从小学三年级开始舒伟学习航模，还在省级比赛中获得过第二名的好成绩。就是这样的一个父母心目中的“好孩子”，因与同学合伙杀害女朋友的母亲被判处无期徒刑。而父母在此之前对孩子在外面交女朋友并与其家庭发生冲突、参与社会上的帮派组织的情况一无了解。案发前女朋友的家人曾到舒伟家大闹，也没有引起父母的重视。用舒伟的话说：“他们相信我不会做坏事。”正是父母缺乏了解孩子的能力，不能“对症下药”，没有使教育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

在协调与孩子关系的能力方面：在家庭中，父母不会协调与孩子之间的关系，利用长者权威凌驾于孩子之上的情况普遍存在，这对处于青春期、自主意识不断增强的十几岁的未成年人来说实在难以接受。

韩星的父母对她管得很严，交友、学习、穿衣、听音乐、看电视，样样都管，尤其是父亲，脾气暴躁，特别厉害，一发脾气就骂人，有时也打她。在十一二岁前，韩星是一个听话懂事的孩子，父母很宠爱她，那时她是父母眼中的乖乖女。13岁之后，她有自己的想法了，做事时就不想再顺着父母，她和父母之间的冲突也就连绵不断。一次因为一件小事，与父亲吵了起来，中午吃饭的时候，她在父亲的饭碗里放了一包老鼠药。她说这样做是为了吓唬一下父亲，等父亲吃饭的时候再告诉他，同时她也没想到老鼠药会真的把人毒死。她当时只顾盯着爸爸，没想到还没等爸爸上桌，哥哥就把那碗饭吃了，尔后就倒下了，这一倒就再也没有抢救过来。当时韩星只有14岁，哥哥成了她与父亲之间冲突的牺牲品。

在评价孩子的能力方面：许多未成年犯的父母在对孩子的教育中，对孩子没有一个客观的评价，眼睛只盯着他们身上的问题，只看到孩子的毛病，整天指责孩子的不是，而看不到哪怕是一点儿的优点和可以利用的积极因素。久而久之，孩子所受的劣性刺激太多了，而得不到良性的激励，逆反心理油然而生，身上的问题更是被强化，甚至“破罐破摔”，直到触犯法律。

18岁的男孩子田青回忆说：“读初中的时候，我在学校表现不好，老师一找家长，父母就骂我，有时还打我。每天早晨父母离开家的时候，我还没起床，父母走得时候都要嘱咐一句，‘别出去瞎玩’。而且，母亲经常唠叨，有时在气头上，什么难听的话都说，什么‘不学好呀’，‘早晚得进监狱’，说得多，我也听得烦了，于是产生了逆反心理，母亲说东，我说西。”

没想到，田青就这样真的“不学好”，“进了监狱”。事实上这根本不是母亲的本意，只能说母亲的“诅咒”对孩子是莫大的伤害，加剧了孩子的不良心理和行为。

在保护孩子的能力方面：保护未成年的孩子是父母的天职，在这方面父母能力的欠缺，很容易使孩子到社会上寻求保护，被坏人教唆。

张雷的生父在他还没出生时就因盗窃杀人被判处死刑，继父是父亲的哥哥，对张雷的事一概不管。

母亲对他很关心，但是她没有工作，整天打麻将，有时很晚才回家。张雷体会不到家庭的温暖，在学校里又常常被别人欺负。一次，他在游戏厅结识了“豹帮”的“老大”，跟他谈得挺投机，在“老大”的指点之下，张雷参加了“豹帮”，并开始用收“保护费”的办法挣钱。张雷说：“我们一起去迪厅、打游戏机、找钱、买衣服、洗桑拿，有时住招待所，有时在录像厅看通宵录像……在外面不用别人管，想怎么做都行。而且打游戏、要钱也不是什么坏事，不希望父母干涉。”张雷觉得没有哥儿们做依靠，生活就不会不快乐。

父母的失职，把孩子推进了“黑社会”。

父母教育能力的缺乏，可以说是未成年犯家庭教育失败的关键所在。

（摘自郗杰英主编：《预防闲散未成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中国档案出版社2002年版）

撰稿：关颖

摘编：陈晨

责编：孙宏艳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